

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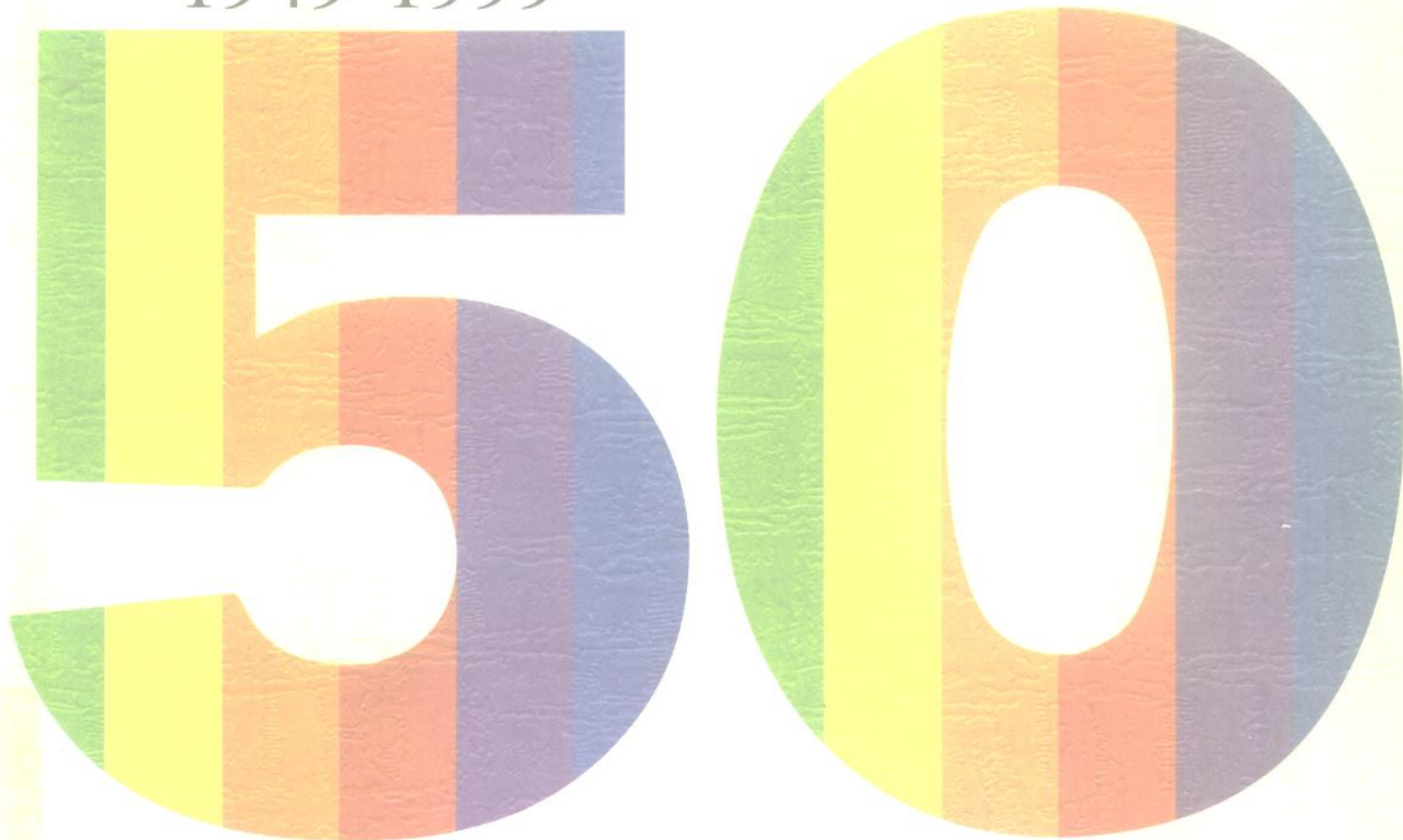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编委会 编



布景

1949-1999



民族出版社

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编辑委员会 编

民族出版社

封面题签： 布 赫

责任编辑： 徐春日 张宝锁 黄显辟
高洪宝 王维强 曾小吾

装帧设计： 翟跃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编委会主编.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9

ISBN 7-105-03560-9

I. 中… II. 中… III. 民族工作—中国—1949~1999—文集 IV. D63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0681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民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毫米 1/16 印张:48.75 插页 1 印张 字数:1450 千字

印数:0001—2600 册 定价:17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64212794;发行部电话:64211734)

《中国民族工作五十年》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德洙

副主任委员：陈虹 江家福 文精 图道多吉 李晋有 郝文明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福临 毛公宁 王铁志 韦弦 龙文 石昌禄 石胜福 李建辉
李绍琪 朱洪明 李庆 杨侯第 吴仕民 陈乐齐 苏太恒 吴国才
张贤焕 张洪伦 武惠民 赵显人 赵学毅 赵和 贺忠德 莫新银
常吉林 黄海坤 塔瓦库勒 舒景祥 塔尔青 鞠志强

主编：郝文明

副主编：王福临 毛公宁 王铁志 赵学毅

编辑人员：黄飞 王旭东 马煜东 孙青友 宋全 李养弟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奉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政策。建国伊始，中央人民政府派出4个访问团，分赴西北、西南、中南、东北、内蒙古等地区，慰问各族人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各民族團結起來
毛澤東



1950年6月毛泽东给中央少数民族访问团的题词

1950年12月，中央少数民族访问团抵达青海。在西宁市举行的青海省各族各界欢迎中央访问团的群众大会上，各族各界代表接受中央访问团赠送的礼物。(左起，前排七为中央少数民族访问团团长沈钧儒，八为副团长萨空了。)



中央少数民族访问团的医疗队为蒙古族群众免费治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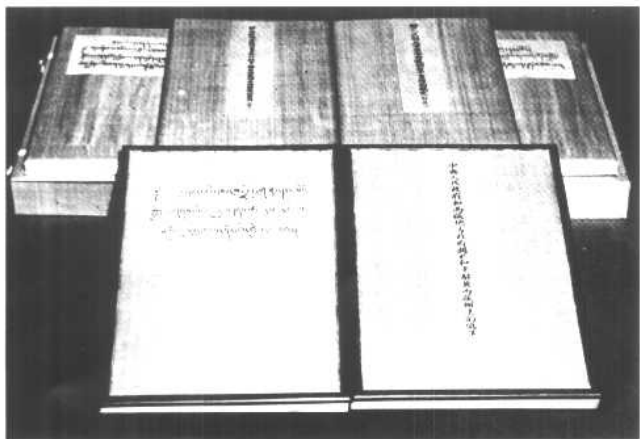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少数民族地区陆续获得解放，各级人民民主政权建立起来。从此中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民族压迫、民族剥削制度宣告结束，少数民族人民当家做了主人。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和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经过协商谈判，于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签订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图为西藏地方政府全权代表在协议上签字(坐者左起第五人为西藏地方政府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晋美)。



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在《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上签字(右坐第一人为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团首席代表李维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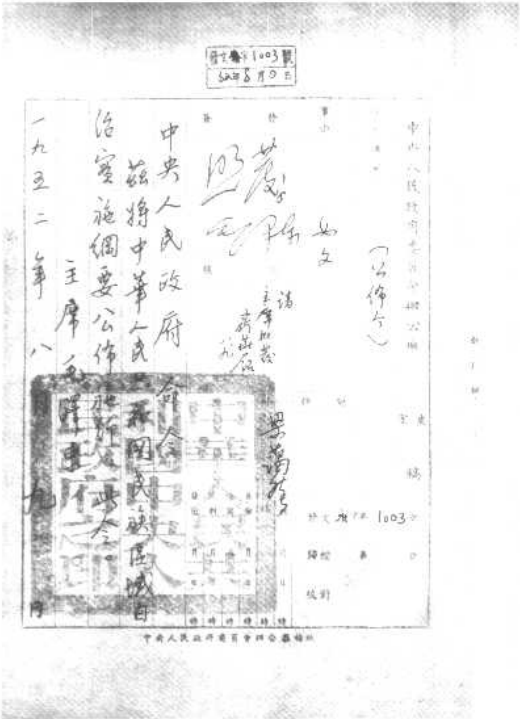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汉、藏文文本



湘西苗族人民通过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湘西苗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图为代表们在填写选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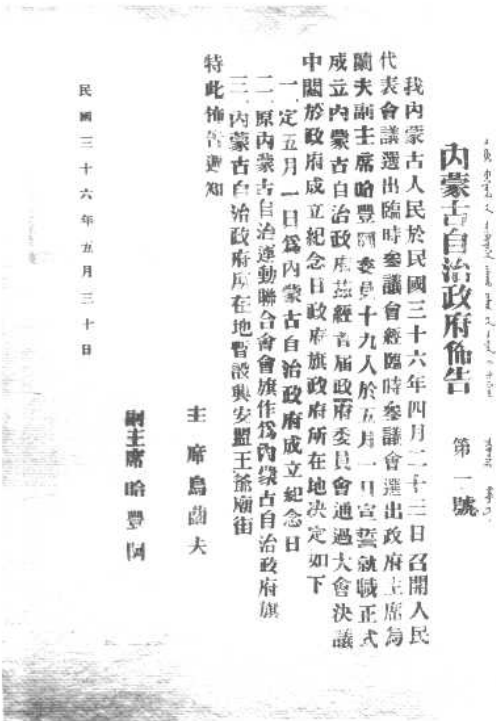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一项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1949年9月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确定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历次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确定在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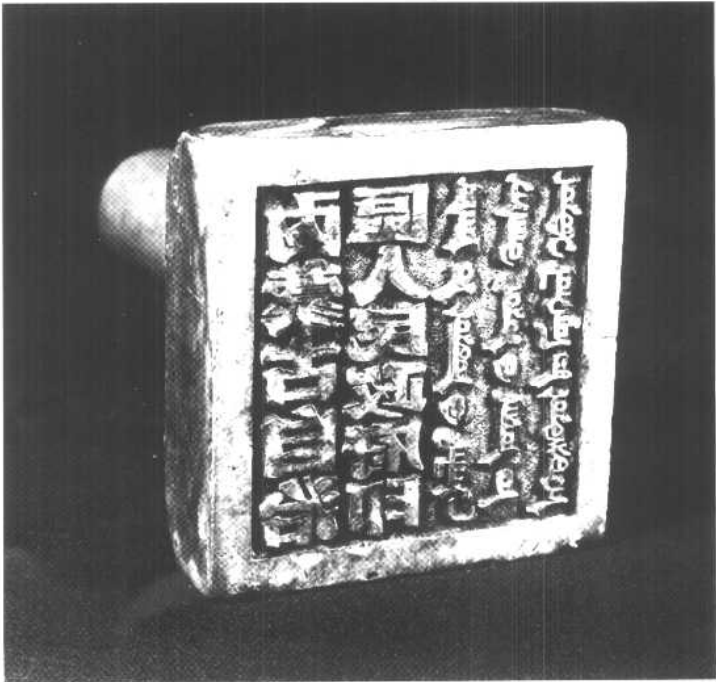
1952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了政务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图为同年8月9日毛泽东签发的公布《纲要》的命令。



1947年5月1日，中国第一个省一级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图为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代表步入会场。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发布的第一号布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章



1955年10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图为庆祝自治区成立大会会场。



1958年3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图为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图为1958年10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1984年5月31日，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图为6月1日各族各界代表在人民大会堂宴会厅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行联欢晚会。



1965年9月9日，西藏自治区成立。图为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历来十分关心各族人民，党和国家历届领导人经常会见少数民族代表人物或到少数民族地区考察工作。



1959年，毛泽东主席、刘少奇副主席和各民族观礼团代表在一起。



周恩来总理和各族青年在一起



1981年，邓小平同志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萨克牧民家中。



江泽民总书记、李鹏总理和少数民族人大代表、壮族挡车工亲切谈话



朱镕基总理和各族青年在一起

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是实现民族区域自治、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关键，党和政府对此极为重视。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创办了中央民族学院(后更名为中央民族大学)，又先后在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建立了11所民族学院。



毛泽东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中央民族学院师生



周恩来总理视察中央民族学院时与各族师生亲切交谈



朱德委员长在中央民族学院开学典礼上讲话



云南民族学院的少数民族学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的工作进一步得到重视。图为全国总工会干校新疆民族班开学典礼。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十分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1988年至1999年9月，先后召开了两次“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三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

1992年1月在北京召开中央民族工作会议



1988年4月25日至29日，建国以来首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人物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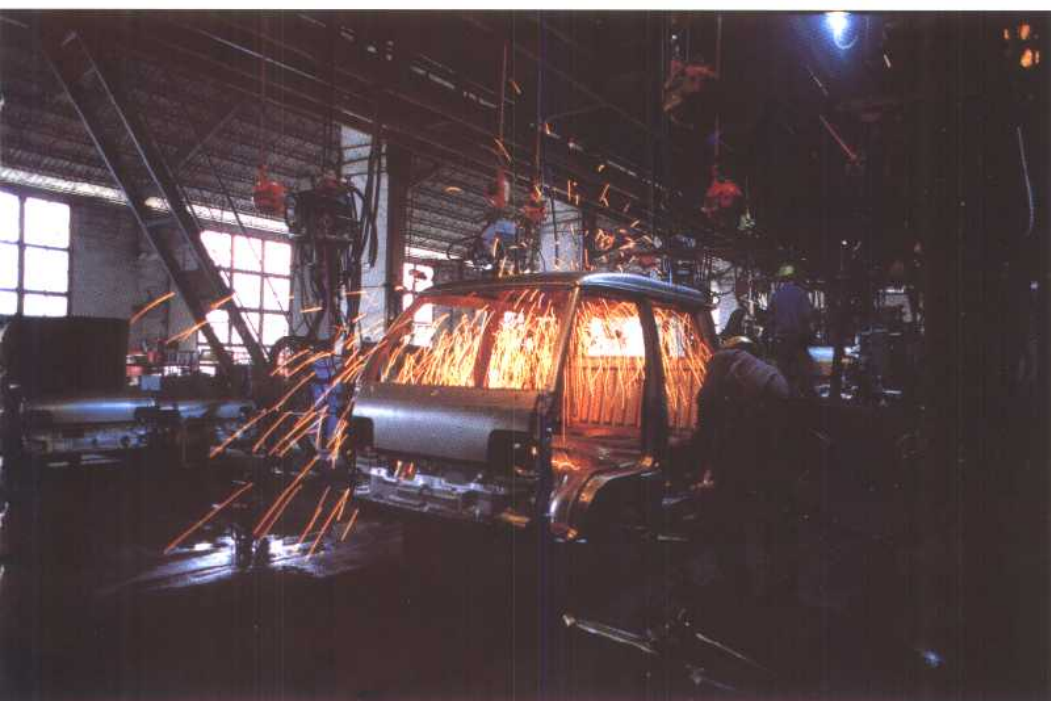


图为1994年9月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会场

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和其他各项事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少数民族地区涌现出一大批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的工业基地。图为中国著名的稀土工业基地——包头。



图为广西柳州五菱汽车有限公司先进的焊接生产线

通过开展东部较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协作、经济技术咨询，进一步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发展。图为上海第五毛纺厂工人向银川第二毛纺厂工人传授技术。



改革开放以后，少数民族地区紧紧抓住机遇，积极探索对外开放新途径，充分利用沿海、沿边、沿江、沿线的优势，全方位对外开放，形成了边境贸易为先导的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的新局面。



1992年首届乌鲁木齐边境地方经济贸易洽谈会开幕式



1997年首届西双版纳贸易交易会开幕式

新兴的海上对外贸易口岸——
广西防城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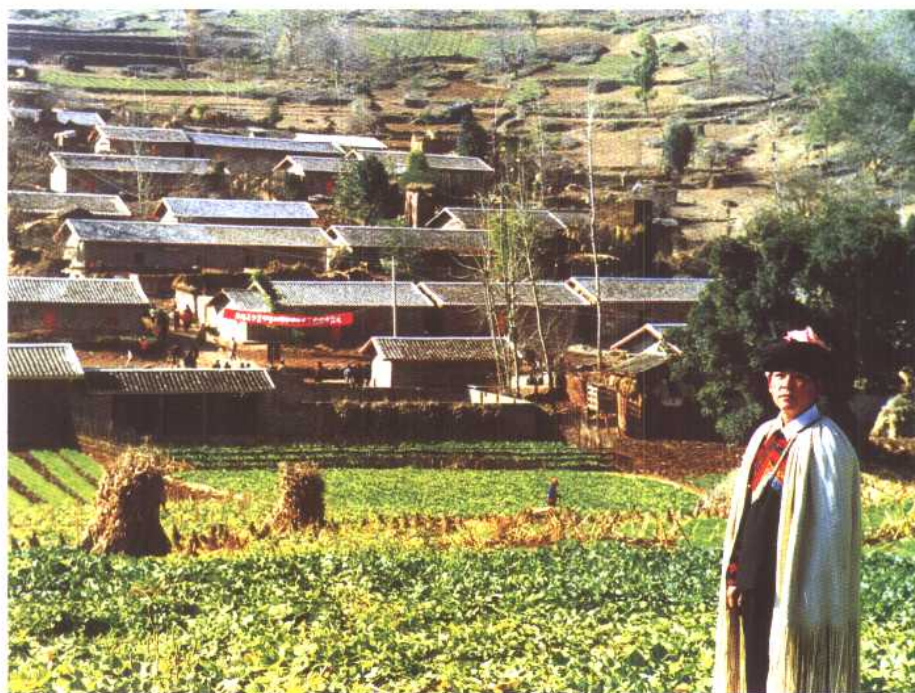
建国5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和国家关怀和帮助下，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绝大多数的少数民族群众摆脱了贫困，部分群众过上了小康生活。



世代生活在大兴安岭的鄂伦春族告别了原始狩猎，走上了定居的农耕生活。图为鄂伦春定居点的鱼塘和村庄。



少数民族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图为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伊克乌兰乡牧民要热一家购置了摩托车，用上了电，安装了电视卫星天线。



越来越多的少数民族贫困人口解决了温饱，摆脱了贫困。四川美姑县尔且甲谷村一百多户贫困彝民告别了破烂的草房，搬进了新盖的砖瓦房。

经过50年的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初步改变了教育落后的状况，逐步形成了包括少数民族初等、中等、高等、职业等一整套比较完备的教育体系，促进了民族地区的发展和社会进步。



边远的傣族山区普及了义务教育



通过引进现代化的教学设备,极大地改善了传统的教学方式。



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小学的各族学生正在上课

少数民族高级人才也不断涌现出来，图为鄂伦春族第一位女博士刘小春(左)和维吾尔族女博士米娜瓦尔。



少数民族地区科技事业的发展使各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图为内蒙古阿拉善左旗安装的风力提水机供畜群饮水。既节约能源，又方便使用。



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农业的发展，给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

现代化的广播通讯事业，缩短了少数民族边疆地区与北京的距离。图为架设在海拔5500米处的唐古拉山地区的中央电视台地面卫星接收站。

